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有氧舞蹈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本校學生運動風氣，提高舞蹈能力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互助合作及班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組
- 三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1 日（四）15：20 決賽
- 四、競賽地點：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全班參加，如有特殊情況不便參賽，要事先提出名單。
（二）提不參賽名單日期：10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16:10 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若有特殊狀況不得參加者，才需填寫報名表，由康樂股長送至體育組繳交。
- 七、抽籤：10 月 1 日（二）中午 12:10 分假敏求廣場進行場地抽籤，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（一）音樂及動作由體育組提供。出場、隊形、口號、各班自行設計。
（二）比賽時請以學校夏季運動服為底，加以改造增添創意。
（三）比賽進行中，各班不可超出方形範圍。
（四）比賽進行中，器材不可影響、干擾他隊（如：哨子）。
（五）評分標準：整齊度 50% 精神 35% 創意 10% 服裝 5%。
- 九、研習時間：各班由康樂股長帶領至少 6 位同學，於 9 月 9 日至 13 日，每日 12：20 準時至敏求廣場集合，務必學會並利用體育課教會同學參加比賽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併入『健康最樂』認證以茲鼓勵。
- 十一、本競賽規程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一有氧舞蹈競賽不參賽名單

事關認證事宜，未能參賽同學名單，請於 10 月 30 日（三）16:10 前繳至體育組
（如全班參加本單不需繳回）

年 班 康樂股長：

導師簽名：

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